

刑法每日一题（1月10日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/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6_AF_8F_E6_c36_46871.htm 今日题目：下列有关剥夺政治权利的说法，哪些是正确的？

A 刑法总则规定，对于故意杀人、强奸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，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。因此，对于严重盗窃、故意重伤等犯罪分子，也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
B 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，从徒刑执行完毕之日或从假释之日起计算，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
C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分子，无权参加村民委员会的选举
D 刑法总则规定：“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应当附加剥夺政治权利”。但如果人民法院对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独立适用剥夺政治权利，则不能再附加剥夺政治权利

解析：剥夺政治权利刑的规定和理解。

A选项，符合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。《刑法》第56条规定：“……对于故意杀人、强奸、放火、爆炸、投毒、抢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，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”。有关司法解释指出：对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重大盗窃、故意伤害致人重伤的犯罪分子，也可以附加剥夺政治权利。

B选项符合《刑法》第58条规定：“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，从徒刑、拘役执行完毕之日或者从假释之日起计算；剥夺政治权利的效力当然施用于主刑执行期间”。

关于C选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（1998年11月）第12条的规定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没有参加村委会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本选项的难点其实是对“选举权和被选举权”的了解，而依据是其他法律规定。

答案：ABCD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